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0 年 6 月 1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南沙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1.969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9696	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1.9696	1.9696		
	(一) 农 用 地	1.9696	1.9696		
	其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园 地			
		林 地			
		养 殖 水 面	1.9696	1.9696	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
(二) 建设 用 地					
(三) 未 利 用 地	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	
	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1.9696	工矿仓储用地	

续一: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
备 注	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1.9696	1.9696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1.9696		1.9696	
该批次用地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.9696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.9696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和可调整地类），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.9696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1.9696 公顷，不涉及耕地指标）。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	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	
		水浇地					
		旱 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	
	园 地	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征地总费用		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
	农 业 安 置		
	留 地 安 置		
备 注			